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2875**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875**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2875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87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警用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警用设备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采购包2(无人机及其配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无人机及其配套设备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警用设备）：无。

采购包2（无人机及其配套设备）：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警用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无人机及其配套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26号

联系方式：0760-23188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2栋513房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60-8888968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875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总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5.采购包1的核心产品为：水上巡逻无人船；采购包2的核心产品为：巡检无人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采购包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少于3个的，作废标处理。

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1.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工业的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类型的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9.本项目兼投兼中。

10.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0.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1.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1.1.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1.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1.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1.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2.投标人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足以证明其报价是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

11.3.投标人于指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从其提供的报价合理性说明材料里判断其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运营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11.4.属于第11.1.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加注“▲”的内容为重点评标条款，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条款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13.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或技术要求必须是真实可靠的，如果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货物达不到所承诺技术指标、功能和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5.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内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未提出的则视同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采购包1（警用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1.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中标供应商凭以下资料提交付款申请：①合同复印件；②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报告；③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方监督下当面开箱，现场清点，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2.采购人如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和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出厂技术标准、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验收规范等。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4.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供应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换货或退货等措施。5.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中山市质检部门鉴定。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6.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及随箱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说明书、检验报告、质量认证资料、警示说明、常见故障排除清单及货物满足正常使用的其他材料）；所述文件的数量由采购人决定。7.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并为验收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支票提交方式：/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缴交项目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保函在合同服务期内有效，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1	报 价 要 求	1.本采购包按总价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出本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按“一、采购清单”所列内容，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报，且将该报价表附入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仅填总价即可。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货物、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检验、税收、保险、备品备件、专业工具、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保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上述所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2	售 后 服 务	1.质保期时间：所提供的产品货物（包括配件）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需求中已单独列明质保期限的，按该列明期限执行）；若所提供产品的原厂保修期限超过本项目保修期要求的则按其原厂保修期限提供保修服务。中标供应商需要完整填写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配置。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验收合格后需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1）在保修期内，提供上门服务，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包换新机或更换零部件（含维修人工费、住宿费、旅差费、材料费等）。提供备品备件及上门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每季度至少一次，做好上门台账登记）。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所提供设备维修及提供技术咨询，提供不低于原设备各项技术参数的备品备件。（2）采购人执行重要任务使用该设备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派资深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保障服务。（3）在质保期内，使用部门提出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并提供24小时热线支持，在接到使用部门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日间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夜间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解决问题；中标供应商若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4）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5）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的24小时后仍不能有效解决问题，或24小时无法联系到中标供应商，以致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给予直接损失赔偿。（6）如果设备不能稳定地达到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全部功能，中标供应商应对此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及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经采购人同意对货物采用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①维修和更换损坏零部件；②换货，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将产品维修、更换或修正以符合规格，采购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将产品退回中标供应商后要求返还已付的价款。 3.售后服务机构：要求所有产品均有售后服务团队，并有备件提供紧急更换；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等；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保障、服务响应时效、硬件保修服务、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拓展服务等。

	3	包装、运输及保险	1.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按采购人要求以部门为单位装箱供货，分件分套分箱包装，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分品类按批次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送货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包装运输、供货交付、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应急保障等。
	4	培训	1.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2、培训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设备安装、测试、设备维护、操作、系统维护、使用、故障分析、排除等，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达到独立操作和具备基本维护的能力，能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 3.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无人船遗失、被盗及第三者损害责任	1. 产品缺陷引发第三者损害 保险有效期内（含质保期），因无人船本身质量、设计缺陷、软件算法、出厂参数标定错误，采购人正常使用下发生碰撞他船、撞击码头设施、人员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如已先行赔付第三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全额追偿。 2. 无人船失联、漂失、沉没、遗失、被盗处置 2.1 验收交付前发生上述情形，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同型号同配置全新设备，并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2.2 验收交付后且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上述情形，优先通过中标供应商投保的无人船本体险理赔。 2.3 保险赔款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差额由中标供应商补足；因中标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4 不可抗力导致失联、漂失的，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须在接通知 24 小时内配合完成保险报案，提供事故说明、航行日志、气象证明等理赔材料；怠于配合造成理赔失败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使用过程碰撞及第三者损害处置 采购人正常使用无人船发生碰撞他船、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失： 3.1 优先由中标供应商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按保单理赔。 3.2 保险赔付外及免赔部分，责任划分：（1）产品质量、设计缺陷、软件算法、出厂参数标定错误导致，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采购人违规操作、故意行为、超出说明书使用导致，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3）第三方原因导致，由第三方承担，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追偿；（4）不可抗力导致，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按保险合同及不可抗力约定执行。 3.3 采购人先行向第三方赔付的，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部分，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注：受现有设备保险产品限制，保险对产品缺陷、算法故障等本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存在拒赔风险，保险不能赔付的对应责任，按本条款约定由责任方承担。
	6	其他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经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警用设备	批	1.00	1,200,000.00	1,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警用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	水上巡逻无人船	1	艘	1,200,000.00
		2	救生雨衣	2	套	
		3	水域浮力勤务背心外观更新	60	件	
		4	多功能快反执勤包	60	个	
		5	轻量化防护头盔	60	个	
		6	碳纤维驾驶头盔	60	个	
		7	长袖弹力作战蛙服	120	件	
		8	防水战术靴	120	双	
		9	轻型碳纤维快反防暴臂盾	30	个	
		10	水际战术背心	60	件	
		11	冬季防水保暖裤	120	条	
		12	催泪击发器	60	支	
		13	防晒头套	60	个	
		14	冰丝袖套	120	副	
		15	执法记录仪（5G旗舰机型）	12	台	
		16	多射程高速催泪器	10	支	
		17	防刺水鞋	40	双	
		18	勘查服	20	套	
		19	望远镜	1	台	
		20	激光热成像仪	1	台	
		21	反猫眼观察镜	2	个	
		22	倒挂伸缩梯	4	个	
		23	组合式防暴约束叉	5	个	
		24	多功能战术背包	5	个	
		二、水上巡逻无人船				
		（一）船体：				
		▲1.船体尺寸≥1500×700×400mm；				
		2.整机重量≥30kg，最大载重≥25kg；				
		3.材质综合性能不低于碳纤维；				
		▲4.抗风浪等级≥3级风，≥2级浪，防护等级≥IP66；				
		▲5.最大航速≥5m/s，续航≥1小时；				

▲6.经济航速 $\geq 1.5\text{m/s}$ ，可续航 ≥ 6 小时；经济航速 $\geq 2\text{m/s}$ ，可续航 ≥ 4 小时；

7.电池规格： $\geq 40\text{AH} \times 2$ ，可充电锂电池；

8.吃水 $\leq 20\text{cm}$ ，高穿透红蓝警示灯，可显示定位航行状态；

9.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化配置可升降或固定高度 ≤ 70 公分警灯；

10.可加宽加厚船舷防撞胶。

（二）遥控器：

1.尺寸 $\geq 270 \times 130 \times 45\text{mm}$ ；

2.具备触摸屏；

3.续航时间： ≥ 5 小时；

4.遥控通讯：2.4GHz电台&4G；

5.数据通讯：标配4G&电台（无需网桥）；

6.视频通讯：4G&电台（无需岸基电脑）；

★7.遥控距离：智能遥控 ≥ 2 公里，4G无限制。

（三）摄像系统（2套）：

1.摄像头一

1.1.搭载一体化全向摄像头，输出 360° 全向视频，水面无观测盲区，摄像头具备红外夜视、拍照、视频实时回传功能；（全向视频：多颗摄像头拍摄画面通过算法合成一个视频，无需转动摄像头即可观看任意方位视频。）；

▲1.2.分辨率 ≥ 400 万像素。

2.摄像头二

2.1.分辨率 ≥ 400 万像素；

2.2.具备光学变焦功能；

2.3.支持热成像昼夜探测功能；

2.4.摄像头可转动观看特定范围内视频。

（四）测深仪：

1.工作频率 $\geq 200\text{KHz}$ ；

2.测深范围：0.3~100m；

▲3.分辨率 $\leq 1\text{cm}$ ，测深精度 $\pm 1\text{cm} \pm 0.1\%D$ （D为水深值）；

4.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5.最小深度范围 $\leq 1\text{m}$ 。

（五）侧扫声呐：

1.工作频率： $\geq 900\text{kHz}$ ；

2.垂直波束宽度： $\geq 50^\circ$ ；

3.换能器耐压： $\leq 1000\text{m}$ ；

4.最大斜率 $\geq 75\text{m}$ ；

▲5.沿航迹向分辨率： $\leq 0.1\text{m}@20\text{m}$ ；垂直航迹向分辨率： $\leq 1.25\text{cm}$ 。

（六）推进器：

1.涵道式设计、防水草推进器；

2.电机： ≥ 1 个直流无感无刷电机；

3.工作电压 $\geq 36\text{V}$ ，最高转速 $\geq 4500\text{r/min}$ ；

▲4.最大正推力 $\geq 10\text{kg}$ ，额定功率 $\geq 1000\text{W}$ ；

5.马达安装方式：插拔或固定式设计，结构易拆换。

▲（七）定位系统：支持单.北斗RTK高精度差分定位，平面动态厘米级精度。

（八）航行功能：

▲1.全自动航行：规划航线，航点、区域，控制系统根据下发的航线，全自动运行，最大支持 ≥ 256 个航点；

2.定速巡航：以设定的速度航行，遥控器控制航线方向；

★3.自动避障：在自动航行、返航模式过程中可自动避让前方障碍物；

4.航行规划和监控：可实时监控、规划并更改航行路径；

★5.智能返航：在通信中断、低电量或者用户一键触发的情况下实现返航功能；

★6.自动返航：规划的航行任务结束后可以直线返航或者按照规划的航线返航；

▲7.自主悬停：可以在静水或者大流速下实现精准悬停功能；

★8.黑匣子功能：采用滚动存储的方式可以实现历史多次航行日志记录功能。

（九）公网接入：内置4G模块，可以实现超远距离状态监控和远程控制。

（十）数据存储：支持本地存储（可多通道存储和远程存储），保存 ≥ 1 个月航行日志数据，视频及其他业务数据至少保存15天。

（十一）救援功能：可通过遥控器操控无人船投放气胀式救生圈，对落水人员提供救援，救生圈浮力 $\geq 100\text{N}$ ，漂浮时间 > 24 小时。

（十二）SIM卡槽：Nano卡槽。

（十三）喊话器：

1.配置防水喊话喇叭，由无人船本体供电。

2. 1米处声压 $\geq 110\text{dB}$ ，水面环境有效喊话距离 $\geq 200\text{m}$ 。

3.支持实时喊话、预录语音广播、电子警笛播放。

4.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十四）软件：任务规划、数据采集和数据后处理等功能，可实现自主导航、船体参数控制。

（十五）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24 个月整机质保，含人工和备件。

2.提供无线操控网络（包含配套免费流量服务不少于3年的物联卡等）。

3.水上巡逻无人船保险有效期 ≥ 1 年，本体财产保额按设备购置发票价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 1000000 元 /年，具体保障范围包含因自然灾害（自然灾害释义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引起的各类碰撞，触碰，搁浅，火灾，爆炸，沉没，失踪造成的船体损失；触碰码头，港口设施，浮标，三者船的直接损失等，具体内容以官方保单政策为准。

三、救生雨衣

1.要求冲锋衣和救生衣囊二合一，救生衣囊内置于衣服胸前，采用魔术粘设计。

2.面料：高透气透湿面料，具有防水、透气性能；

3.可拆卸帽设计，帽体配置反光布；

4.前中、后背、左右袖设置反光晶格，实现360度反光可视；

5.前中采用5号防水胶牙拉链；

6.前胸、袖臂采用魔术粘设计可粘贴各类警用标识件；

7.内胆面料：可拆卸保暖绒棉胆，使用拉链与衣身主体连接；

8.救生衣囊浮力 $\geq 150\text{N}$ ，落水后系统自动启动充气，人员昏迷情况下仍可安全上浮。

四、水域浮力勤务背心外观更新

将现有水域浮力勤务背心在保证浮力合格的前提下，把旧外观拆卸换新。

五、多功能快反执勤包

1.主体面料： $\geq 1000\text{D}$ 尼龙防水耐磨，拉链：YKK，尺寸： $\geq 21 \times 15 \times 9\text{cm}$ ；

2.主袋设计：主袋内侧采用魔术贴设计，通过粘贴简易快拔枪套模块放置枪支，主袋外侧为拉链结构内袋，可装证件、弹夹和手铐等各种物品装备；

3.副袋设计：副袋内侧采用整块魔术贴设计，可装催泪器、手电、弹夹和甩棍套等各种物品装备，内侧可装置64或者77枪支；副袋外侧可装置弹夹、证件和钥匙等物品装备；

4.正面采用MOLLE魔术贴设计，可根据需要装载各种附件、粘贴魔术贴标志。主袋和副袋外侧均设计两个快拉绳和钥匙挂扣，快拉绳需在拉链拉上状态露在外面，紧急状态下用力往外斜拉快拉绳，拉链即可快速拉开。快拉绳和钥匙挂扣可左右互换。

六、防护头盔

1.厚度： $\geq 6\text{mm}$ ，内衬材质：带透气孔软胶垫，盔体设有通风口；

2.可抵御人力刀、斧类锐器击打；

3.头盔两侧需有导轨，可转接皮卡丁尼导轨、同时接驳通讯战术耳罩、照明设备、风镜、面罩等设备；

4.头盔前端应有多功能转接基座，可安装通用标准的夹具、头灯、夜视仪、摄像记录等附加设备；

5.头盔采用四点可调式头盔绑带，快速调节锁扣，上翻开卡位片即可解锁自由调节长度，下压卡位片即可锁定；

6.头盔悬挂调节系统应可根据不同头围自定义适配；

7.头盔外部采用魔术贴设计，头部全方位多角度覆盖，可随意佩戴标识、指示灯等附加设备；

8.所有金属固定件材质：不锈钢；

9.重量： $\leq 570\text{g}$ ；

10.颜色：黑色。

七、碳纤维驾驶头盔

1.盔体材质：碳纤维；

2.内衬材质：吸湿排汗面料；

3.重量： $\leq 1500\text{g}$ ；

4.镜片系统：双镜片设计（主镜+防雾内衬或墨镜），镜片具备防刮、防雾、防眩光、防紫外线功能；

5.具备多通道通风系统。

八、长袖弹力作战蛙服

1.面料成分:参考配比88%锦纶、12%氨纶（允许偏差 $\pm 5\%$ ），要求采用不低于70D+40D*70D+40D合股纱织造，单位面积质量145GSM（允许偏差 $\pm 5\text{g/m}^2$ ），面料幅宽150cm（允许偏差 $\pm 3\text{cm}$ ）；

2.颜色：元青色，需具有耐磨防撕裂性、防尘、吸湿排汗、抗静电、防褪色、快干于一体；

3.具有弹力，立领、下裆、肩胛、肘膝、腰胯和裤裆等采用拼接工艺，无约束感，可满足

各类战术需求。

九、防水战术靴

- 1.采用自动快速系带结构，支持单手操作微调，轻松穿脱；配置齿轮止锁机构，作业过程不易松脱；系带钢索采用多股高强度钢丝编织，外层工程聚合物包覆，具备高抗拉性能；
- 2.双密度橡胶大底，具备减震、防滑性能；鞋头设置防撞防护结构；
- 3.鞋垫采用高回弹开孔再生 PU 泡棉材质，具备良好缓震、吸湿透气性能，不易受压塌陷。

十、轻型碳纤维快反防暴臂盾

- 1.符合GA 21392024《警用防暴臂盾》标准；
- 2.组成：由盾体、握持装置、缓冲层和破窗装置组成。臂盾应佩戴灵活，佩戴后手臂自由运动不受限制。对人体无毒、无害的材料制成；
- 3.外观：臂盾表面应光滑，无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臂盾的握持装置应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臂盾上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
- 4.材质：树脂增强碳纤维/芳纶纤维复合材料；
- 5.标识：臂盾正面对应握持装置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字样颜色为白色；
- 6.尺寸：臂盾盾体厚度 $\leq 4\text{mm}$ ，长度（不含破窗头）：500mm（允许偏差 $\pm 20\text{mm}$ ），投影宽度：280mm（允许偏差 $\pm 20\text{mm}$ ）；
- 7.防护面积： $\geq 0.14\text{m}^2$ ；
- 8.重量： $\leq 1.2\text{kg}$ ；
- 9.握把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 $\geq 500\text{N}$ 的拉力。无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 ▲10.耐冲击强度：防暴臂盾应能承受 $\geq 147\text{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 ▲11.耐穿刺性能：防暴臂盾应能承受 $\geq 147\text{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6mm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 ▲12.耐击打强度：防暴臂盾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m/s（允许偏差 $\pm 0.3\text{m/s}$ ）、能量342J（允许偏差 $\pm 13\text{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 $\leq 20\text{mm}$ ；
- ▲13.耐刀砍性能：臂盾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8.5m/s（允许偏差 $\pm 0.5\text{m/s}$ ）、能量为100J（允许偏差 $\pm 5\text{J}$ ）的击砍，刀砍后痕迹深度应 $\leq 30\text{mm}$ ；
- 14.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 $\leq 10\text{s}$ ；
- ▲15.高温耐击打强度：防暴臂盾在高温环境温度55℃（允许偏差 $\pm 2^\circ\text{C}$ ）条件下，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低温耐击打强度：防暴臂盾在低温环境温度-30℃（允许偏差 $\pm 2^\circ\text{C}$ ）条件下，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
- 16.破窗功能：臂盾前端破窗头应能击破 $\geq 6\text{mm}$ 厚度钢化玻璃；
- 17.防暴臂盾的握把应可折叠。

十一、水际战术背心

- 1.尺寸与插板兼容：可适配各种厚度标准中号防护插板，肩带及侧围可调节范围大，可适

- 配多种身材人员使用；背心主体可兼容公安3级至公安6级规格防弹插板；
- 2.面料、结构与扣具：前后面板和侧围内衬采用编织复合板材结构，主体面料采用 500D/1000D 级高强度复合尼龙面料，采用激光切割工艺；承重部位使用高强度尼龙织带，保证挂载稳定性；扣具采用高强度工程聚合物扣具；
- 3.可选颜色：黑色、游骑兵绿、狼棕色、21式星空丛林迷彩、21式星空荒漠迷彩、21式水墨迷彩等；
- 4.所有接触水体材料采用疏水不易吸水材质；结构采用快速排水设计，作战人员落水后不会增加重量负担，出水后可快速排水，不影响后续作战；
- 5.采用多模块组合设计，主体由负载框架、插板内衬和大面积防护内衬组成，各模块之间拆装便捷，可自由组合，可在轻型负载背心模式和大面积防护背心模式之间灵活切换，根据需求搭配附件；
- 6.背心胸前两侧采用模块化接口设计，可安装多功能战术面板，也可使用MOLLE面板装载附包或专用的模块化面板，可更换不同内部分隔内衬，快速切换面板配置；
- 7.背心内侧留有魔术贴接口并配置配套缓冲透气衬垫，可兼容外接主动送风散热装置的安装使用；
- 8.背心肩带、两侧连接扣具均为可拆卸设计，可根据个人使用需求切换磁力扣、常规塑料扣或者无扣模式等装配模式；
- 9.支持快速安装小型化紧凑单兵浮领救生系统，为落水作战人员提供有效的浮力救生装置；
- 10.背心可结合外绳索攻坚战术全身安全坐带配套使用，且干预前腹板附件正常使用；
- 11.每件战术背心配置包含：

内容	数量
模块化勤务战术面板	1
通用模块化双联喷雾/手电内衬	1
通用模块化小号杂物包内衬	1
通用弹力小型电台包	1
执法记录仪套	1

十二、冬季防水保暖裤

- 1.面料：尼龙；
- 2.表布：参考配比86%聚酰胺纤维，14%聚氨酯弹性纤维（含量偏差执行 GB/T 298622013）；
- 3.底布：参考配比92%聚酯纤维，8%聚氨酯弹性纤维（辅料除外，含量偏差执行 GB/T 298622013）；
- 4.颜色：深墨蓝；
- 5.弹性：微弹性；
- 6.具备轻度保暖性能，适宜冬季环境穿着；
- 7.面料表面具备耐久防泼水性能。

十三、催泪击发器

- 1.击发器主体和快拔套材质：尼龙；
- 2.击发器尺寸：≤长188×宽47×高157mm；重量：≤163g（不含催泪瓦斯）；

3.击发器快拔套尺寸（含互换腰板）：≤长142×宽105×高63mm；重量：≤187g。

4.配置包含：

内容	数量
快速切换快拔套	1
快速催泪击发器	1
公安部新标横喷催泪器	1

十四、防晒头套

1.面料：异型截面吸湿排汗涤纶、氨纶混纺，参考配比 85% 涤纶、15% 氨纶（含量偏差执行 GB/T 298622013）；

2.尺码：均码。

3.面料舒适透气，具备吸湿排汗、通风抑菌性能；

4.高弹力，可仅露眼或露出整出全部脸部。

十五、冰丝袖套

1.材料：高弹凉感针织面料；

2.尺码：均码。

3.面料亲肤舒适有冰凉感；

4.具备防紫外线性能；

5.具备防蚊虫性能。

十六、执法记录仪（5G旗舰机型）

1.支持4K超清录像，5G超清低延时实时图传，高图像解析力；

2.大容量电池超长图传可持续工作时长≥5 小时，内置集群对讲，支持视频会商；

3.符合GB28181和GA/T1400传输协议；

4.配置≥2.4寸触控屏，支持选配外接摄像头，支持语音控制、语音播报、语音备注（公网使用），支持H.265视频编码。

十七、多射程高速催泪器

1.外观要求：表面喷涂均匀洁净，无露底材、剥落等缺陷。所有表面不允许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明显划痕、颗粒、桔皮、针孔、喷流、杂质等影响使用的外观缺陷；

2.重量：≤170g(不含催泪弹)(产品制造允许负向公差，实测重量不得大于 170g)；

3.尺寸：≤150mm×60mm×60mm(产品制造允许负向公差，任一维度实测值均不得超过对应上限尺寸)；

4.远近射程：设备需具备可发射和可切换近、远两种不同射程的催泪弹的功能；

5.设备具备按键防护结构，可有效规避紧急状态下操作人员忘记关机导致设备走火击发；

6.催泪弹使用状态提示：设备需具备开机自动检测催泪弹状态的功能，能够至少明确区分“未击发弹”和“空仓无弹”等几种不同状态，并通过状态灯清晰提示操作人员；

7.激光瞄准：设备需具备激光瞄准装置以辅助瞄准，激光满足GB 7247.1 3B类激光安全性要求；

8.内置可充电电池，配备外置充电接口；

9.可更换弹：可通过打开弹舱设备更换催泪弹；

10.弹舱容量：可装载≥三管催泪液，保障制伏成功率；

11.近距离催泪弹需满足≥4米有效射程；

- 12.远距离催泪弹需满足 ≥ 7 米有效射程；
- 13.近距离催泪弹抗风性：近距离催泪弹在侧向4级风力环境下，对4米处的靶纸进行击发3次，每次射击应有效命中目标区域；
- 14.远距离催泪弹抗风性：远距离催泪弹在侧向4级风力环境下，对7米处的靶纸进行击发3次，每次射击应有效命中目标区域；
- 15.近距离催泪弹落靶有效散布面积：使用近距离催泪弹在4米处对 $\leq 6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的靶面射击1次，催泪液集中落靶形成有效覆盖目标的驱散区域；
- 16.远距离催泪弹落靶有效散布面积：使用远距离催泪弹在7米处对 $6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的靶面射击1次，催泪液集中落靶形成有效覆盖目标的驱散区域；
- 17.催泪剂溶液含量：近距离催泪弹合成辣椒素OC含量符合GA884-2018标准，即含量为1.5%~2.0%(质量百分比)；
- 18.催泪剂溶液低温检测：近距离催泪弹的溶液需满足在 $\leq -10^{\circ}\text{C}$ 环境下至少2小时溶液不结冰；
- 19.设备近、远催泪弹射流速度可分别适配近距离、远距离作战使用场景，喷射顺畅无断喷、滴漏现象；
- 20.设备需内置照明功能；
- 21.催泪弹击发噪音：设备击发噪音不影响现场执勤操作使用；
- 22.防水等级：设备主体需满足 $\geq \text{IPX5}$ 防水要求；
- 23.低温贮存适应性：将设备和催泪弹置于 -30°C （允许偏差 $\pm 3^{\circ}\text{C}$ ）的温度环境下放置2小时，设备应功能正常、催泪弹应可正常击发；
- 24.高温贮存适应性：将设备和催泪弹置于 60°C （允许偏差 $\pm 2^{\circ}\text{C}$ ）的温度环境下放置2小时，设备应功能正常、催泪弹应可正常击发。

十八、防刺水鞋

- 1.材质：钢头钢底，防砸、防穿刺；
- 2.颜色：黑色哑光，带白色螺旋纹内衬；
- 3.鞋码：35~48；
- 4.重量： $\leq 2.7\text{kg}/\text{双}$ ；
- 5.标识：双面印刷“警察”“POLICE”标识。

十九、勘查服

- 1.勘查马甲，每套马甲配套前胸贴和发背贴一套；
- 2.颜色：黑色，尺码：XS~5XL；
- 3.支持标识定制，可提供至少银色、白色、黄色三种字体颜色。

二十、望远镜

- ▲1.图像传感器采用 ≥ 500 万像素高感光CMOS芯片；
- 2.具备标准USB2.0充电接口；内设Micro-USB接口，实现与PC电脑的高速数据传输；
- 3.内置WiFi模块，可跨平台连接手机、PC电脑；
- 4.内置多重安全保护的高容量锂电池；
- ▲5.显示屏旋转角度 $\geq 270^{\circ}$ ；
- 6.配备万能转接夹环，适应直径20~46mm目镜，采用无损伤夹持目镜，可稳固锁定单反镜头和各种天文望远镜；
- 7.可连接手机、平板电脑，支持实时观察、拍照、录像功能。

二十一、激光热成像仪

- 1.探测器类型：非制冷VOX；
- ▲2.分辨率：≥384×288；
- 3.帧频：≥50Hz；
- 4.像元尺寸：12μm；
- 5.波段：8~14μm；
- 6.NETD ≤50mk；
- 7.物镜焦距：≥50mm；
- 8.整机放大倍率：≥4.8x；
- 9.视场角：5.3°×3.9°（允许偏差±0.5°）；
- 10.最短成像距离：≤5m；
- 11.视度调节：-5D~5D；
- 12.电子变倍：1X/2X/4X；
- 13.调色盘：黑热、白热、绿热、红热、融合（勾边）；
- 14.启动时间 ≤5秒；
- 15.WIFI：WIFI视频输出；
- 16.4G：数据图像无线传输；
- 17.拍照/录像：≥32G储存，支持在线更新代码和图形用户界面资源；
- 18.显示模式：双目成像；
- 19.显示器类型 OLED；
- 20.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
- ▲21.作用距离：对人目标（1.8x0.5m）探测≥3500m，识别≥1200m；
- 22.电池类型：内置锂电池；
- 23.带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不开WIFI）；
- 24.重量：≤1220g；
- 25.尺寸：≤204×154×77mm；
- 26.防护等级：≥IP67；
- 27.工作温度：-40℃~50℃；
- 28.储存温度：-40℃~60℃；
- 29.激光测距仪：激光设备安全等级按IEC 60825-1:20144 Class1；
- 30.测距范围：5~2000m；
- 31.测距精度：±0.3m；
- 32.电子罗盘：俯仰角 -90°~90°；倾斜角0~90°；
- 33.罗盘角度分辨率：0.1度；
- 34.罗盘准确度：2%；
- 35.罗盘低功耗：3.3V-5V 工作电流≤25mA；
- 36.定位系统：BDS/GPS，可实现联合定位与授时；
- 37.定位精度：2.5米（CEP50）；
- 38.跟踪灵敏度：≤-158dBm；
- 39.低功耗：连续运行电流≤30mA@3.3V。

二十二、反猫眼观察镜

	1.镜身两侧配有防滑垫； 2.配有锁扣结构； 3.配套提供镜片布； 4.颜色：黑色； 5.规格：7×18； 6.观察角度：45～55度，视场163m/1000m； 7.净重：≤65克； 8.尺寸：≤85×30mm； 9.物镜镀膜：蓝膜； 10.近焦距离:1m； 11.出瞳直径：2.5mm； 12.出瞳距离：10.5mm； 13.镜身材质：合金； 14.镜身外包防震橡胶。 二十三、倒挂伸缩梯 1.材质：不锈钢316； 2.适配环境：高盐高湿海域； 3.配备防滑脚踏，顶部配备挂钩可固定在船舷上。 二十四、组合式防暴约束叉 1.采用可快速拆装约束装置，既可作为约束叉使用，叉头拆卸后可分别作为防暴长警棍、短棍使用，设备可与同类型长警棍、救援设备首尾对接，可多节拼接延长实现救援功能。实现一叉多用； 2.叉头和两节叉杆组合构成，叉杆为碳纤维构件，末端配置弧形插头，可通过触碰方式约束目标，可快速拆卸组合为长警棍、短警棍、救援棍使用； 3.尺寸：警用约束叉的工作长度：2000mm（允许偏差±10mm），警用约束叉的携行长度应≤1300mm，组合式结构，其中叉头尺寸540mm（允许偏差±5mm）、前叉杆尺寸750mm（允许偏差±5mm）、后叉杆760mm（允许偏差±5mm）； 4.叉杆握持部位直径应在30mm～35mm之间； 5.叉头闭合缝隙应≤1mm； 6.警用约束叉重量应≤1.3kg。 二十五、多功能战术背包 1.尺寸：≥55cm×30cm×10cm； 2.面料：≥500D尼龙； 3.重量：≤1.5kg； 4.功能：背包本体包括内层的表面固定连接防潮层及加强层。肩带及背部位置采用三明治式软垫设计。背包外部、侧面及侧面仓袋配备魔术贴及MOLLE系统，可粘贴标识牌，可悬挂单警装备以及其他防护装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1.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中标供应商凭以下资料提交付款申请：①合同复印件；②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报告；③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方监督下当面开箱，现场清点，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采购人如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和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出厂技术标准、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验收规范等。 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4.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供应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换货或退货等措施。 5.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中山市质检部门鉴定。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及随箱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说明书、检验报告、质量认证资料、警示说明、 常见故障排除清单及货物满足正常使用的其他材料）；所述文件的数量由采购人决定。 7.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并为验收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支票提交方式：/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缴交项目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保函在合同服务期内有效，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报 价 要 求	1.本采购包按总价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出本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须按“一、采购清单”所列内容，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报，且将该报价表附入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仅需填写总价。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货物、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检验、税收、保险、备品备件、专业工具、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保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上述所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2	售后服务	1.质保期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整机质保，含人工和备件。若所提供产品的原厂保修期限超过本项目保修期要求的则按其原厂保修期限提供保修服务。中标供应商需要完整填写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配置。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验收合格后需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 （1）在保修期内，提供上门服务，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包换新机或更换零部件（含维修人工费、住宿费、旅差费、材料费等）。提供备品备件及上门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每季度至少一次，做好上门台账登记）。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所提供设备维修及提供技术咨询，提供不低于原设备各项技术参数的备品备件。 （2）采购人执行重要任务使用该设备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派资深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3）质保期内使用部门提出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4小时内响应（远程），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重大故障不影响核心业务的前提下，72小时内修复，中标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4）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5）在规定时间内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仍不能有效解决问题，或无法联系到中标供应商，以致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给予直接损失赔偿。 （6）如果设备不能稳定地达到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全部功能，中标供应商应对此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及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经采购人同意对货物采用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①维修和更换损坏零部件；②换货，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将产品维修、更换或修正以符合规格，采购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将产品退回中标供应商后要求返还已付的价款。 3.售后服务机构：要求所有产品均有售后服务团队，并有备件提供紧急更换；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等；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保障、服务响应时效、硬件保修服务、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拓展服务等。
3	包装、运输及保险	1.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按采购人要求以部门为单位装箱供货，分件分套分箱包装，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分品类按批次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送货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包装运输、供货交付、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应急保障等。
4	培训	1.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2.培训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设备安装、测试、设备维护、操作、系统维护、使用、故障分析、排除等，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达到独立操作和具备基本维护的能力，能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 3.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无人 机 遗 失 、 被 盗 及 第 三 者 损 害 责 任	1.产品缺陷引发第三者损害: 保险有效期内（含质保期），因无人机本身质量、设计缺陷、软件算法、出厂参数标定错误，采购人正常使用下发生碰撞他机、撞击建筑物或设施、人员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如已先行赔付第三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全额追偿。 2.无人机失联、坠毁、遗失、被盗处置: 2.1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上述情形，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同型号同配置全新设备，并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2.2验收交付后且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上述情形，优先通过中标供应商投保的无人机本体、保险理赔。 2.3 保险赔款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差额由中标供应商补足；因中标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4 不可抗力导致无人机失联、坠毁的，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须在接通知 24 小时内配合完成保险报案，提供事故说明、飞行日志、气象证明等理赔资料。 怠于配合造成理赔失败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使用过程碰撞及第三者损害处置 采购人正常使用无人机发生碰撞他机、人员受伤、第三方财产损失的： 3.1 优先由中标供应商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按保单理赔。 3.2 保险赔付外及免赔部分，责任划分： （1）产品质量、设计缺陷、软件算法、出厂参数标定错误导致，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违规操作、故意行为、超出说明书使用导致，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3）第三方原因导致，由第三方承担，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追偿； （4）不可抗力导致，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按保险合同及不可抗力约定执行。 3.3 采购人先行向第三方赔付的，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部分，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 注：受现有设备保险产品限制，保险对产品缺陷、算法故障等本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存在拒赔风险，保险不能赔付的对应责任，按本条款约定由责任方承担。
6	其 他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经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附表一：无人机及其配套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	无人机机场（含固定式及移动式）	套	4	1,000,000.00
2	巡检无人机	套	4	
3	增强图传模块	个	4	
4	机场设备保险	份	4	
5	无人机保险	份	4	
6	无人机三者险	份	4	
7	喊话器	套	4	
8	探照灯	套	4	
9	固定式机场安装部署调试培训服务	项	3	
10	移动式机场安装部署调试培训服务	项	1	
11	运维服务	台/年	4	
12	建图服务器	台	1	
13	AI边缘计算终端	台	1	
14	4G流量套餐（不少于1T流量池）	套	1	

二、无人机机场（含固定式及移动式）

- 1.尺寸：≤长935mm×宽820mm×高780mm（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
- 2.设备重量：≤70kg（不包含飞行器）；
- 3.设备最大输入功率：≤1200W；
- 4.工作环境温度：设备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20℃至50℃；
- 5.IP防护等级：≥IP55；
- 6.4G接入：设备支持通过4G实现网络接入；
- ▲7.最大抗风速度：≥10m/s；
- 8.开放协议：设备支持二次开发；
- ▲9.RTK基站定位精准度:设备所含RTK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1 cm+1 ppm（RMS），垂直精度≤2 cm+1 ppm（RMS）；
- 10.边缘计算：设备支持本地获取机场媒体文件进行数据预处理；
- 11.充电时间：从15%充至95%，时间≤35分钟；
- 12.天线：设备天线系统内置多频段通信天线；
- 13.空调类型：设备内置空调系统；
- ▲14.电池容量：设备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3小时；
- 15.监控：支持双摄监控，可监控舱内和舱外情况；
- 16.分辨率：设备配备监控相机视频分辨率≥1080P，具备补光能力；
- 17.防雷接口：具备防雷设计；
- 18.机场集成标识灯，用于夜间返航；

19.需具备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和舱内湿度传感器；

20.媒体下载速率（机场）：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 $\geq 15\text{MB/s}$ ；

21.边飞边传：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

22.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三、巡检无人机

（一）技术要求

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leq 2500\text{g}$ ；

2.最大起飞重量： $\geq 1500\text{g}$ ；

▲3.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geq 1200\text{m}$ ；

▲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 15\text{km}$ ；

▲5.最长飞行时间： ≥ 45 分钟；

6.IP防护等级： $\geq \text{IP43}$ ；

7.对称电机轴距： ≤ 550 毫米；

8.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5000 米；

▲9.最大作业半径： ≥ 8 公里；

10.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11.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

12.云台稳定系统：3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航向（水平旋转））；

▲13.相机类型：具有广角、中长焦、长焦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多光谱成像能力。可通过机身一体化集成或合规挂载一体化云台吊舱实现：

（1）可见光成像系统总有效像素不低于 1.2 亿；

（2）主成像单元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3）变焦倍数不低于 110 倍；

（4）红外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 ；

（5）支持数字变焦不低于 28 倍；

14.具备时间同步功能，照片可同步写入 RTK 位置、激光测距数据，配置夜航灯；

15.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16.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避障系统，下方具备视觉定位系统；

17.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18.下达任务后，支持快速起飞，需要最快60秒内打桨起飞；

19.空中中继：系统支持无人机空中中继通信，可通过一台无人机作为中继节点延伸另一台无人机通信作业距离，中继功能允许采用机载模块或外接挂载通信设备实现。

20.无人机挂载功能：与本项目提供的喊话器和探照灯，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单独挂载探照灯或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21.支持车载部署：

22.支持SDK开放：支持SDK开放，可基于SDK开发控制无人机的APP及挂载负载设备；

23.支持API开发：支持通过API开发，实现无人机信息与云端的实时同步；

▲24.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

25.适配本项目无人机机场。

26.具备防海水盐雾腐蚀防护能力。

（二）无人机信息展示模块

1.无人机数据展示

（1）支持在电脑PC端呈现无人机机场的布设点位，以及配套无人机、单兵无人机、飞手和地面执勤人员的行动轨迹信息。

（2）支持在电脑PC端页面上以图表形式呈现无人机在线数量、飞行总时长、飞行总架次的相关统计数据。

▲（3）平台支持自动生成AI报警事件，并在页面中弹出预警窗口，提醒指挥中心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展开处置。操作人员确认报警事件后，平台可自动将该事件派发给指定地面执勤人员，相关处置任务同步推送至执勤人员手机终端。地面执勤人员的手机终端无需额外安装APP，能直接在手机上完成任务接收、确认、处置拍照（照片自带空间坐标、地名地址、拍摄时间水印）和任务完结的全流程操作。以上所有数据均可在平台上实时展示。

2.飞行状态监控

（1）支持实时显示无人机的当前坐标、飞行速度、飞行高度信息。

（2）平台实时测控无人机状态信息，包括位置卫星数量、电量、飞行模式、图传信号、飞行状态。

3.电池电量监控

支持实时显示无人机的电池电量，实现无人机低电量预警功能，当电量过低时自动触发警报。

（三）无人机飞行模块

1.任务管理

▲（1）支持新建飞行任务，能够自主设置任务名称，规划飞行路径、航点作业动作，选择飞行时间。

（2）支持展示任务内容，包括：任务名称、执行时间、执行资源，并呈现任务所处阶段，包括：未执行、执行、已完成、已过期以及航线中断。

（3）支持按照时间、任务名称对任务进行快速筛选，也可在搜索框中输入关键词，实现相关任务的精准查找。

（4）支持复制已创建的飞行任务，同步展示该复制任务的相关信息，且可对任务名称、任务内容、飞行时间重新进行编辑操作。

（5）支持查看飞行任务完成后的成果资料（包括航线轨迹、飞行时长、拍摄成果等内容），支持航线文件导出下载，也可对无需保留的飞行任务及其对应成果资料进行删除操作。

2.资源调度

（1）支持在地图上标注出任务地点周围的无人机机库的位置。

▲（2）可接入地面摄像头影像，并将影像内容融合为空间地图。

▲（3）支持应急事件数据接收，并通过智能算法自动分析，推荐最近的无人机及所属机库资源。选取推荐的资源，无人机立即飞往应急事发位置。

3.定期作业

（1）支持对任务进行自定义命名，可实现任务暂停、任务取消、任务删除的相关操作。

（2）支持呈现无人机机场的地理区位与状态信息，可自主选择执行定期飞行任务的无人机机场，并配置任务的重复执行次数与执行时间间隔。

4.航线规划

	▲（1）航线规划功能支持选取编辑航线、设置航点高度和动作、航线执行时间参数。 ▲（2）具备基于实景三维地图的无人机航线规划具有航点、航带，建图等飞行任务规划及无人机机库自动执行任务。 （3）支持通过在地图上选取需巡检道路的起点和终点，自动规划无人机条状巡检航线，并自动完成航线中所有航点的参数设置。基于该自动生成的条状航线，无人机能够自主沿道路顺滑巡航进行模拟及飞行，负载相机全程自动对准巡检道路进行拍摄，全流程无需人工干预。 （4）仅在地图上选取要巡检的道路起点跟终点，平台自动规划无人机巡检航线，自动设置巡检参数，使无人机相机始终对准道路进行巡检拍摄。 ▲（5）支持通过在地图上圈画出建图区域后，全自动自主规划生成的二维、三维建图面状航线，同步生成对应航点参数与外扩参数。无人机基于规划航线自动起飞完成数据采集，数据自动回传至平台，并自动生产二维正射影像图和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平台会自动将成果数据精准叠加至原有地图图层，实现地理位置精准匹配，全流程无需人工干预。以上功能均为私有化部署环境下实现。
	5.飞行航线轨迹 （1）支持在平台上呈现无人机飞行全程的实时轨迹图、实时定位坐标、飞行时速及飞行方位角度。 （2）支持飞行姿态实时可视化，实时展示无人机的飞行高度，方向，视锥方向等。
	6.飞行图层 （1）无人机视锥视频投影叠加到地图上，投影的画面应与地图匹配。 （2）支持基于三维地图设置电子围栏，可将围栏范围以AR形式叠加到无人机视频画面上，便于飞行时快速掌握围栏边界信息；同时支持在AR视频中实现AI目标识别与跟踪功能。
	7.载荷管理与控制 支持对无人机搭载的负载设备，如：喊话器、探照灯、可见光摄像头等进行状态监测，并可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8.飞机控制 （1）支持实时展示无人机的机型、剩余电量及设备状态，展示正在执行任务的无人机的电池余量、飞行高度与水平飞行速度。 （2）支持对无人机进行远程操控，实现前进、后退、左移、右移、上升、下降、左旋、右旋的动作指令，同时可通过框选或点击视频中的目标对象，完成画面放大操作。
	9.机场操控 支持展示机场的位置信息、类型、实景画面，以及飞行器运行状态、实时天气情况，还能对远程操控机场，实现舱门的开启与关闭。
	10.指点飞行 （1）直接在地图上点击任意位置，平台可自动计算完成飞行路径的生成，并调度无人机依照规划路线执行飞行任务。 （2）在地面监控摄像头的实时视频画面中，直接点击任意被拍摄的地物，无人机便能自动飞至该目标地物的上空并完成悬停操作。
	11.视频直播 （1）支持切换多台无人机的摄像头视角，对直播画面进行切换或拖拽操作，可实时直播无人机执行任务的全程画面。

(2) 实时直播无人机负载、机场固定监控的视频画面。

12.应急功能

(1) 支持对已接入系统的无人机机场所属飞行器，实现一键起飞与一键返航的操作功能。

(2) 支持对航线任务执行紧急终止与暂停操作，可恢复任务的正常执行状态。

13.空地联动

(1) 可依托无人机或地面摄像头的实时视频画面快速创建任务，并将任务下发至无人机机场、地面工作人员的手机及单兵无人机遥控器，所下发的任务附带精准的地理空间定位信息，同时支持在平台端、平板端查看已下发的任务清单。

(2) 支持基于实时视频的任务快速下发:基于实时视频快速下发具有精准位置信息的作业任务至移动端和单兵无人机遥控器端。

(3) 支持平台与手机移动端联动，平台支持实时展示手机端采集的照片数据，手机所拍摄照片可与地图进行位置关联。

(4) 遥控器支持对无人机飞行视频中的目标物开展智能分析，能实时分析并展示车辆、人员等目标物。激光最远正入射量程 $\geq 1800\text{m}$ ；负载广角相机支持机械快门；无人机具备高清广角相机，广角相机传感器不低于1/1.28英寸。

(5) 支持指挥人员在平台上采用点、线、面的形式标识任务，还能将标注内容以图片形式发送至单兵无人机飞手的遥控器。

(四) 系统管理模块

1.设备管理

(1) 支持对接入平台的单兵无人机、自动化无人机机场、地面端设备及传统旧式无人机，开展实时监控并掌握其运行状态。

(2) 支持依据设备状态、所属单位及设备特性，对设备进行快速筛选与定位，也可通过设备名称查询对应设备及其序列号。

(3) 支持对设备保险相关信息进行录入、更新与查询操作。

(4) 支持设备管理:可查看接入平台的设备资源，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状态、所属单位:设备特性以及配件情况等。

2.人员组织管理

(1) 支持完成管理员账号的创建、编辑与删除操作，同时可对下级操作人员和飞手账号开展部门分配及权限管控工作。

(2) 支持部门的新增与删除、部门信息的修改，以及部门间关联关系的调整。

(3) 支持对操作人员、飞手人员的账号信息及密码进行修改，可编辑ID、昵称、密码、手机号码、真实姓名等相关信息。

(4) 支持人员单位管理:可查看平台内的人员信息，包括添加/删除/修改人员信息、添加/删除/修改单位信息等:支持人员权限管理，可根据需要，为不同权限的人员账号分配不同的功能界面。

(5) 支持按层级进行权限管理，为不同角色分配对应权限及可操作的菜单功能。

3.成果管理

(1) 支持成果列表的展示、成果详情的查看与成果内容的预览，可查阅成果名称、成果类型及创建时间等信息

(2) 支持将飞行成果与地图图层关联呈现，可在地图上展示飞行轨迹、飞行航线及飞行航拍数据类成果。

- (3) 支持数据选择、生成下载链接，同时展示下载的实时进度。
- (4) 查看无人机历史飞行轨迹；查看及管理无人机回传的照片、视频等数据，提供筛选、下载、删除等功能。

4.飞行数据管理

支持自动记录无人机的飞行时间、飞行路线及任务执行状态相关数据。

5.报告导出

支持生成飞行报告Word文档，通过图表将飞行时长、飞行频次等任务数据可视化呈现，同时提供报告导出功能。

6.地址搜索

支持依据输入的地址、地标名称检索目标位置，还能根据用户输入的字符，生成对应匹配地址的完整名称与简称形式。

7.地图图层管理

支持各种GIS数据叠加:包括DOM(数字正射影像图)、DEM(数字地面高程z)矢量图数据、bim建筑信息模型、lidar点云数据、OSGB倾斜摄影数据、专题地图。

▲8.地图操控

支持展示高精度的矢量地图、卫星影像、地形图层与街景视图，支持对地图图层进行拖拽、旋转操作及二三维视角的自由切换，同时实时展现正在执行任务的无人机飞行轨迹。

9.测量功能

- (1) 支持在地图图层上开展长度、面积、高度及角度的测量操作。
- (2) 支持空间量测(长度、高度、面积)，搜索定位，图层管理。

10.图层过滤叠加

- (1) 支持对各地理资源图层执行添加、删除、显示、隐藏，以及实时叠加、取消叠加操作。
- (2) 支持导入并使用定制化地理图层，同时兼容GeoJSON、KML等多种数据格式。
- (3) 支持对图层透明度进行调节，调节区间为0%（完全透明）至100%（完全不透明），且可实现透明度调整效果的实时预览。

11.GIS空间分析

支持对地理空间中内各要素间的关系距离测算、缓冲区分析、可视域分析及日照分析操作。

12.协同标绘

- (1) 支持在地图中进行点式标注、线条绘制、区块划分与文字注解操作，多用户可在同一幅地图上开展标注与绘图操作，还可将协同标绘的相关数据导出为通用的GeoJSON格式。
- (2) 支持标绘及标绘共享功能。

13.实现船只、车牌等识别。

四、无人机自动巡检系统

(一) 系统主要要求

无人机自动巡检系统需构建覆盖自动起降巡航、4G远程图传、边界安全接入、私有化视频存储、智能分析预警、3D建图等功能的完整无人机组网。

(二) 详细技术要求

1.自动化起降巡航

★(1)无人机须支持与机巢配合，实现全自动作业流程：按预设航线（航点、航迹）自主起飞→巡航→任务结束→自动返航→精准降落至机巢→自动对接充电。

(2)航线规划支持通过地面站软件批量编辑航线，支持航点设置、速度控制、高度控制、拍照/录像触发点设置。

(3)支持定时任务和条件触发任务（如收到告警后自动起航前往目标区域）。

(4)机巢具备多任务排队调度能力，支持同时存储大量航线任务。

(5)无人机从机巢出货到完成自主起飞准备，全流程自动化操作时间不超过3分钟。

(6)无人机配备RTK高精度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GLONASS、Galileo多星系统），定位精度水平 $\leq 1\text{cm}+1\text{ppm}$ ，垂直 $\leq 2\text{cm}+1\text{ppm}$ 。

(7)无人机配备RTK基站或支持网络RTK差分方案，确保定位精度在复杂电磁环境下的可靠性。

2.4G传输模块

(1)无人机系统须内置或外挂4G LTE图传模块（支持至少 4G Cat.4及以上），不依赖WiFi或专网链路进行远程图传。

(2)支持通过 4G 基站 实时回传高清视频至后方监控室，要求：

①视频分辨率 $\geq 1080\text{p}$ ，帧率 $\geq 25\text{fps}$ ；

②端到端传输延时低，4G网络条件下可实现低延时图传；

③支持一路主摄像头视频+一路热成像视频同时回传，或双路切换回传。

(3)4G通信模块须支持双卡双待（如支持双SIM卡），保障通信冗余和连续性。

(4)支持4G/5G自适应，在5G覆盖区域可自动切换以获得更优传输质量。

(5)图传须支持断点续传机制：网络中断恢复连接后，自动续传任务数据。

3.4G数据边界安全接入

(1)4G基站回传的数据链路，须配备安全接入网关（网闸/防火墙）设备，实现用户内网与外网的安全隔离；

(2)部署位置：用户机房；

(3)功能要求：

①实现内外网单向或可控双向数据交换（视用户安全策略，建议采用单向网闸或正向隔离装置）；

②支持基于 IP/端口/协议的细粒度访问控制；

③支持 VPN 加密隧道（IPSec VPN / SSL VPN），保障传输链路加密；

④支持日志审计，记录所有内外网访问行为，留存日志 ≥ 90 天；

⑤支持异常流量告警和入侵检测。

(4)安全网关须支持 NAT 穿透和端口映射，适配用户现有网络拓扑。

(5)提供完整的网络拓扑方案，确保无人机 → 4G基站 → 安全网关 → 用户内网监控室的端到端数据链路闭环。

4.私有化视频存储后台

(1)部署私有化存储服务器于用户机房，实现无人机采集视频及相关数据的本地集中存储和管理。

(2)存储容量要求：

①满足不低于6个月的连续存储需求（按至少2架无人机、每日平均作业6小时、单路1080

pH.265视频码率约8~12Mbps 计算)；

②建议配置≥50TB可用裸容量（具体根据视频参数核算后精确确定）；

③支持 RAID 冗余（RAID 5/6），保障数据安全；

④支持热插拔硬盘盒/存储扩展，方便后期扩容。

(3)存储管理功能要求：

①支持按日期、无人机编号、任务类型、航线、区域等多维度检索和回放；

②支持视频智能标签（人脸、车牌、船舶、预警事件等AI分析结果与视频片段关联存储）；

③支持视频自动备份机制（本地→外置存储/磁带等）；

④支持视频导出、下发、剪辑等基础管理操作；

⑤支持多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查看员、审计员等角色）。

▲(4)服务器硬件要求：

①CPU：≥8 核；

②内存：≥128GB ECC DDR4/DDR5；

③网络：支持10GbE 以太网接口。

5.抗风与防水性能

(1)抗风能力：无人机在满载状态下，最大可承受风速 ≥ 12m/s，且在 ≥ 12m/s 风速下正常执行巡航拍摄任务。

(2)防水性能：无人机机身须达到≥IP43防护等级；

(3)具备基础防水设计，避免因进水导致功能损坏；

(4)能够在降雨天气下正常起飞和作业；

(5)机巢须具备防水防雨设计（≥IP55防护等级），可在露天环境下全天候部署。

(6)同时参照以下气象适应指标：

①工作温度范围：无人机+机巢需在该范围内正常工作，范围 -20℃~45℃；

②储存温度范围：-35℃~50℃。

6.机巢车载安装（皮卡车载机巢）

(1)机巢须支持安装在皮卡车车厢内或车顶支架上，并配备相应的安装固定方案：

提供专用机巢车载安装架/支架，适配常见皮卡车型（如全顺、福特全顺、五十铃 D-MAX、长城炮等主流车型），具体车型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确认。

(2)车载安装架须具备防震、防松脱设计，满足车辆行驶中的振动和颠簸要求。

(3)车载机巢须配备独立的车辆供电方案：

①通过车辆点烟器/电瓶/专用电源接口取电；

②配备DC-DC 稳压电源模块，将车辆电源转换为机巢所需的稳定工作电压（如 220V AC 或 48V DC）；

③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或大容量电池，保障车辆临时熄火时机巢已完成自动充电任务流程。

(4)车辆行驶状态时，机巢舱门须自动锁定，保障飞行安全。

(5)服务要求：须提供机巢车载安装服务（含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①包含安装方案设计（含车辆勘测、机位规划）；

②现场安装施工（含支架固定、走线、供电部署）；

③调试测试（含车载环境下的起飞/降落/充放电功能验证）；

④操作培训（培训时长 ≥ 8 小时）；

⑤提供安装验收报告。

7.机巢性能

机巢须优于或等效达到以下主要指标：

参数项	本项目最低要求
工作温度	-30℃～50℃
防护等级	IP55
部署方式	固定+车载（皮卡车）
自主充电	自动更换/智能充电，支持≥2块电池轮换使用
通信链路	4G/5G自适应
云台控制	持远程云台俯仰/水平控制，俯仰≥-90° ～+30°
数据存储	内置≥256GB SSD缓存，外部通过网线/4G回传至后台
状态监测	支持远程监测机巢状态（电量、状态、故障告警），通过4G/网线上报至后台
远程操控	支持远程下发任务、一键起飞/归巢
夜航灯光	支持机巢自带导航/标识灯光，支持夜间作业
外接传感器支持	可扩展，至少预留1个外设接口
供电方式	市电+车载DC供电双模式
工作湿度	≤95%无凝露

注：所投产品机巢性能指标不得低于上表列的最低要求。

8.AI 智能分析功能

★(1)无人机通过 4G 网络将视频流实时/准实时回传至后台，由后台 AI 分析服务器进行智能识别与分析。

▲(2)人脸抓拍与识别：

- ①由后台 AI 服务器对回传的可见光视频进行分析，具备人脸识别功能；
- ②支持在指定划定区域内自动检测并抓拍人脸图像，识别精度≥95%；
- ③抓拍照片须自动上传至后台存储，并标记时间戳、GPS 坐标、无人机编号、航线编号等元数据。

▲(3)车牌自动识别：

- ①由后台AI服务器对回传可见光视频进行分析，支持对地面行驶/停放车辆进行车牌自动识别；
- ②识别准确率≥98%（正面车牌，白天光照条件下），夜间辅助照明条件下≥90%；
- ③支持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等多维度信息识别；
- ④识别结果自动关联至对应视频片段和 GPS 位置，记录时间戳。

▲(4)船舶自动识别。

(5)划定区域移动目标预警：

- ①支持在任务航线中或地图上划定电子围栏区域（最多支持不少于50个独立区域）；

- ②当划定区域内出现移动目标时（通过AI图像分析检测），系统须自动触发以下动作：
- ③实时告警推送：通过后台管理软件向指定用户发送预警通知；
- ④自动跟踪拍摄：后台下发指令，无人机可自动调整云台朝向和飞行姿态，对目标区域进行跟踪拍摄；
- ⑤告警记录存储：告警事件（含截图/视频片段、时间、位置、区域编号）自动归档到后台存储系统，保存≥6个月。

9.自动构建3D地图

- (1)无人机须支持自动三维建模功能：
 - ①通过设定任务区域边界和飞行参数，系统可自动规划覆盖飞行航线（如正方形、蜂窝状、仿地航线等），无人机自动执行航拍；
 - ②飞行过程中自动采集高重叠率（航向≥70%，旁向≥ 60%）的航拍照片；
- (2)任务完成后，由建图服务器进行3D建模。
- (3)支持输出OBJ/OSGB/GeoTIFF/LAS/LAZ等标准格式。
- ★(4)3D建模软件须为私有化部署（不依赖公有云），数据处理在用户机房内公安网络的建图服务器上独立完成。
- ▲(5)3D建图服务器须配置独立的计算资源，确保与视频存储服务器、AI分析服务器物理隔离，互不影响；具备足够的 GPU 算力以支撑大规模点云重建和mesh 生成；
- (6)硬件参数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含 GPU 型号、显存容量、CPU、内存、存储等）。
- (7)单次任务覆盖面积支持至少1～2平方公里区域的高效建模。
- (8)建模精度要求：相对精度±2～5cm（依飞行高度和重叠率而定）。
- (9)支持时间序列对比：对同一区域进行多次建模后，可生成不同时期的3D模型对比分析图，用于变化检测（适用于巡检场景）。
- (10)3D地图结果可在后台管理软件中以三维可视化界面展示，支持旋转、缩放、量测、标记等操作。
- (11)建图任务可离线调度执行，不影响实时视频回传和 AI 分析业务的正常运行。

（三）软件与平台要求

项目	要求
管理平台	私有化部署的Web管理后台，支持多用户多角色权限管理
航线规划	可视化航线编辑（地图拖拽），支持航点航迹批量编辑、导入/导出
任务监控	实时显示无人机位置、飞行状态、视频画面、电量、风速等关键数据
告警管理	集中接收人脸预警、车牌预警、区域闯入预警、电池低电量、地理围栏突破等各类告警
报表导出	支持按时间、区域、无人机等维度导出巡检报告（含图片、视频链接、地理数据）
接口开放	▲提供Open API或SDK，支持与用户现有业务系统（如安保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进行对接
数据安全	▲平台数据须支持操作日志审计、数据加密存储、定期自动备份

（四）系统组成清单

序号	设备/物料	数量	备注
1	工业级多旋翼无人机（含双云台：可见光+红外/热成像）	2架	
2	无人机智能电池（含循环充电）	每架≥2组	含备用电池
3	智能充电机巢（含顶盖、支架，含4G通信模块）	2个	其中1个为车载专用型
4	车载安装架（含减震支架、供电模块、UPS）	1套	适配皮卡车型
5	4G图传通信模组/设备	2套	双卡双待，4G/5G自适应
6	安全接入网关（正向隔离网闸/防火墙）	1台	部署于采购人机房
7	私有化视频存储服务器	1台	≥50TB可用裸容量，可扩展，支持RAID5/6
8	AI分析服务器	1台	独立服务器，配GPU卡（显存≥32G），用于人脸检测与抓拍、车牌识别、区域人员预警等AI分析任务
9	3D建图服务器	1台	独立服务器，配GPU卡及大容量高速存储，用于SfM+MVS三维建模处理
10	管理平台软件（Web管理后台授权）	1套	含航线规划、任务监控、告警管理、报表导出、API开放等全部功能
11	3D建模软件授权	1套	私有化部署，运行于建图服务器
12	RTK卫星接收器（机载+地面基准站）	各1台	或采用网络RTK差分方案
13	备用螺旋桨、镜头清洁工具、工具包等易损耗备件	1套	—
14	车载安装施工及培训服务	1次	含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15	技术文档	1套	含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快速操作指南（纸质+电子版）
16	三包服务及质保	/	

（五）交付与服务要求

- 1.交付内容：含全部硬件设备、软件授权、安装部署、调试、培训及验收。
-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整机质保，含人工和备件。
- 3.响应时间：质保期内4小时内响应（远程），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重大故障不影响核心业务的前提下，72小时内修复。

4.免费培训：本项培训服务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8小时的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完成不少于4名使用者的培训，包含使用人员考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中型无人机操控员执照（旋翼机-多旋翼和超视距-多旋翼）的首次报考及合计不少于4次补考报考，对应报考相关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5.备件保障：提供关键备件清单（如备用电池、云台相机、螺旋桨、机巢核心模块等），确保7个工作日内可供货。

五、增强图传模块

适配本项目巡检无人机，将设备接入4G网络，提供联网服务，实现增强图传等功能。

六、机场设备保险

有效期≥3年，首年保额按设备购置发票价确定，无免赔额，具体保障范围以官方政策为准。

七、无人机保险

有效期≥3年，首年保额按设备购置发票价确定。

八、无人机三者险

多旋翼无人机三者险有效期≥3年，保额≥1000000元/年，具体保障范围以官方政策为准。

九、喊话器

1.重量：≤92克（不含支架）；

2.最大响度：在1米处≥113分贝；

3.有效广播距离：≥280米；

4.广播功能：支持实时现场喊话、预录音播放，可通过无人机机载控制系统远程启停控制；

5.防护等级：≥IP54；

6.最大功率：≥12瓦；

7.支持与探照灯二合一或单独使用，可适配多旋翼无人机。

十、探照灯

1.重量：≤92克（不含支架）；

2.最大功率：≥33瓦；

3.可控云台：俯仰-90°至35°；

4.爆闪：支持常亮、爆闪；

5.有效照明角度：≥22°；

6.防护等级：≥IP54；

7.支持与探喊话器二合一或单独使用，可适配多旋翼无人机。

十一、固定式机场安装部署调试培训服务

1.无人机机场安全性勘察选址设计；

2.物料：机场钢架底座、路由器、电线、网线、防雨电箱等各种安装材料等，需按照原厂厂家要求部署（用电网用户提供）；

3.原厂专业产品交付工程师上门部署，进行首次使用、激活、保险绑定、简单操作培训、软件培训；

- 4.无人机机场等所有配套货物的运输；
- 5.部署安装过程中所需要的叉车及吊装；
- 6.机场交付工程师工资差旅、税费。

十二、移动式机场安装部署调试培训服务

- 1.部署可伸缩抽拉轨道系统（含导轨、锁定机构、缓冲组件等）；
- 2.机场固定加固套件（含高强度螺栓、防震垫、接地装置等）；
- 3.部署大功率供电模块（含固定支架、减震底座等）；用网用户提供；
- 4.适配机场的车辆电路改造（含主线、分支线、隔离器、保险丝盒等）；
- 5.设备存储柜定制与安装（含防震隔板、固定卡扣等）；
- 6.车载终端安装支架（适配项目的移动终端）；
- 7.车辆外观标识与警示贴（警务专用标识、设备操作提示）；
- 8.原车部件拆卸与恢复（含内饰拆除、后斗清理）；
- 9.整体安装调试（含设备联动测试、通信信号测试、供电稳定性测试）；
- 10.改装后安全检测（含负载测试、路上防震测试、户外防水测试）。

十三、运维服务

（一）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进行设备保养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二）维护保养包含设备电机、桨叶、电池、空调、镜头等，定期进行设备清洁除尘，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并出具设备检查报告及维修清单；

（三）保险赔付过程中至少提供的服务：

- 1.无人机7×24小时出险咨询技术服务；
- 2.无人机出险返厂快递收货送货服务；
- 3.无人机出险机损坏部件分析服务；
- 4.无人机出险案例维修进度跟踪服务；
- 5.无人机出险费用支付跟踪服务。

十四、建图服务器

- 1.CPU：主频 $\geq 2.4\text{GHz}$ ，核心 ≥ 24 ，线程 ≥ 32 ；
- 2.内存： $\geq 128\text{GB}$ ；

★3.独立显卡：显存 $\geq 24\text{GB}$ 。

十五、AI边缘计算终端

- 1.CPU：8核心8线程，最大主频 $\geq 4.7\text{GHz}$ ；
- 2.AI处理器：搭载32个A55 Arm Core，最大主频 $\geq 1.9\text{GHz}$ ，整机AI推理算力 $\geq 96\text{TOPS}$ （INT8），具备硬件视频编解码加速能力；

★3.显存： $\geq 32\text{GB}$ ；

- 4.内存：64GB-128GB；
- 5.AI算力：算力 $\geq 96\text{TOPS}$ ；
- 6.云边协同：支持从云端部署AI算法到边缘端，AI模型实时更新，实现云边一体化；
- 7.空间分析：支持AI事件及成果的GIS空间化展示与分析；
- 8.第三方联动：支持与无人机、第三方物联传感器、各类设备及子系统智能联动；
- 9.AI处理器：内置AI处理器，运行稳定兼容；
- 10.AI框架：内置AI深度学习框架；
- 11.边缘计算软件：内置基于原生开发环境打造的边缘计算智能软件；

		12.CPU兼容：内置边缘计算软件可在CPU环境中正常运行。 十六、4G流量套餐 1.不少于1T流量池； 2.可使用时限不少于3年。
	2	十七、视频演示 本次采购设置视频演示环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视频演示，时间不长于20分钟。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资料。如演示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U盘等设备，请供应商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投影设备（VGA接口）。演示事项： 1.地点：评标现场，需要演示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到达开标室【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填写相关表格并等待视频演示，演示前30分钟会电话通知，请保持电话畅通。注：请参与本项目视频演示的投标人及时安排演示人员出行，以免迟到。 2.演示时间：20分钟内（不含设备调试时间）。 3.演示顺序：按广东省政府采购开标大厅已签到供应商序号进行演示。 4.演示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视频演示。 5.授权委托：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评标现场进行视频演示，演示人员要求不得超过2人。 备注： （1）评标（演示）现场不提供网络连接，不允许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现场情况，自备演示的工具。 （2）如果投标人在演示时需要使用移动终端来实现演示功能的，建议使用平板电脑等非手机的移动终端来实现演示。 （3）投影仅提供VGA接口，请视频演示的投标人自行解决接口转换问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各采购包参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收取各采购包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901011501792984，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三、所有采购包的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四、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1、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森龙 13528240121；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18）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

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

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文强

电话：13232352888

传真：0760-88889687

邮箱：zlzb@zhilin-gd.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2栋513房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警用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无人机及其配套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警用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无人机及其配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警用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采购包2（无人机及其配套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警用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格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和签署。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4	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及报价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异常低价评审	已提交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
6	带“★”号条款要求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带“★”号条款要求。
7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无人机及其配套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格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和签署。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4	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及报价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异常低价评审	已提交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
6	带“★”号条款要求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带“★”号条款要求。
7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警用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4.0分 技术部分56.0分 报价得分30.0分	
		考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包 1 附表一“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共 20 条“▲”条款的响应程度，最高得分 20分。通用规则（前置，所有 ▲条款统一适用）： ①无偏离：响应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本项基础分 0.5 分； ②正偏离：响应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如下限类（≥XX）响应数值更大、上限类（≤XX）响应数值更小；温度指标高温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条款的响应情况 (20.0分)

耐受更高、低温耐受更低，即为正偏离。仅评审标准明确可加分的指标，正偏离才可计取加分；未列明加分的指标，参数更优也不加分。单条▲条款正偏离累计加分不得超过该条款最高得分。③负偏离：响应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判定该▲条款负偏离，该条不予得分（基础分、正偏离加分均不计）。1.“船体尺寸 $\geq 1500 \times 700 \times 400\text{mm}$ ”，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长、宽、高中任一尺寸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每项正偏离增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2.“抗风浪等级 ≥ 3 级风， ≥ 2 级浪，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抗风等级、抗浪等级、防护等级任一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每项指标增加一个等级得 1 分，本条款最高得 3.5 分；3.“最大航速 $\geq 5\text{m/s}$ ，续航 ≥ 1 小时”，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最大航速或续航时间任一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每项正偏离增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5 分；4.“经济航速 $\geq 1.5\text{m/s}$ ，续航 ≥ 6 小时；经济航速 $\geq 2\text{m/s}$ ，续航 ≥ 4 小时”，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任一模式下的续航时间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每项正偏离增加 0.25 分；航速指标优于采购文件不计算加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5.摄像头—“分辨率 ≥ 400 万像素”，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像素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6.“分辨率 $\leq 1\text{cm}$ ，测深精度 $\pm 1\text{cm} \pm 0.1\% D$ (D 为水深值)”，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分辨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7.“沿航迹向分辨率： $\leq 0.1\text{m}@20\text{m}$ ；垂直航迹向分辨率： $\leq 1.25\text{cm}$ ”，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沿航迹向分辨率或垂直航迹向分辨率任一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每项正偏离增加 0.2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8.“最大正推力 $\geq 10\text{kg}$ ，额定功率 $\geq 1000\text{W}$ ”，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最大正推力或额定功率任一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每项正偏离增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5 分；9.“定位系统：支持单.北斗 RTK 高精度差分定位，平面动态厘米级精度”，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10.“全自动航行：规划航线，航点、区域，控制系统根据下发的航线，全自动运行，最大支持 ≥ 256 个航点”，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最大支持航点数大于 256 个视为正偏离，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11.“自主悬停：可以在静水或者大流速下实现精准悬停功能”，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12.“耐冲击强度：防暴臂盾应能承受 $\geq 147\text{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13.“耐穿刺性能：防暴臂盾应能承受 $\geq 147\text{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 6mm 的穿洞

技术部分	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 14.“耐击打强度：防暴臂盾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18m/s（允许偏差 $\pm 0.3\text{m/s}$）、能量 342J（允许偏差 $\pm 13\text{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leq 20\text{mm}$”，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 15.“耐刀砍性能：臂盾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 8.5m/s（允许偏差 $\pm 0.5\text{m/s}$）、能量为 100J（允许偏差 $\pm 5\text{J}$）的击砍，刀砍后痕迹深度应$\leq 30\text{mm}$”，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 16.“高温耐击打强度：防暴臂盾在高温环境温度 55°C（允许偏差 $\pm 2^{\circ}\text{C}$）条件下，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低温耐击打强度：防暴臂盾在低温环境温度 -30°C（允许偏差 $\pm 2^{\circ}\text{C}$）条件下，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 17.“图像传感器采用≥ 500 万像素高感光 CMOS 芯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像素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 18.“显示屏旋转角度$\geq 270^{\circ}$”，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旋转角度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 19.“分辨率：$\geq 384 \times 288$”，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分辨率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 20.“作用距离：对人目标 (1.8$\times$0.5m) 探测$\geq 3500\text{m}$，识别$\geq 1200\text{m}$”，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探测距离或识别距离任一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每项正偏离增加 0.2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分； 注：（1）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商的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或原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均视为负偏离该条款；（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是英文的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翻译成的中文版本，以翻译后的中文版本内容为准，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资料中判断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3）以上两款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 (26.0分)	考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包1附表一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采购清单”和★▲条款除外）中一般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本采购包一般条款参数共230条。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优于或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参数总数量*26分=一般条款参数得分。最高得26分（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1）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是英文的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翻译成的中文版本，以翻译后的中文版本内容为准，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资料中判断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3）以上两款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包装运输、供货交付、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应急保障等)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进度节点清晰、统筹有序；精准掌握设备功能与实战效果；运输防护适配设备精密、防水防腐特性；供货、安装调试流程规范，配套完善的物流、施工、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培训覆盖设备实操、运维及安全规范，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5分；2.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熟悉无人船、警用设备核心用途，运输、供货、安装、培训、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可满足警用使用要求，仅部分细节内容不够细化，无实质性缺陷，得3分；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粗略、细节不足；对设备警用场景认知不足，专项防护、实施、培训措施偏少，仅简单提及应急内容，无专项设备应急方案，通用内容多、项目针对性弱，得1分；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出现与项目实际需求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保障、服务响应时效、硬件保修服务、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拓展服务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贴合本项目使用运维需求基础上优化服务举措、拓展服务保障内容、提升服务标准，硬件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针对性极强，具备成熟的服务保障与快速响应能力；备品备件配置科学且储备充足，远程技术支持极速响应，现场技术支援抵达时效、故障处置效率全面优于采购需求；硬件保修条款全面，整体服务落地便捷性、故障处置效率及服务保障体系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规范，硬件售后服务贴合项目实际运维场景，具备完善的服务流程与保障机制；备品备件储备规范合理，可满足项目日常维保及故障更换需求；远程技术支持响应及时，现场服务可按采购要求快速到位；硬件保修范围清晰、条款完整，能够稳定、全面保障项目设备长期正常运行，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略，硬件售后服务具备基础保障能力，备品备件储备基本合理，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效、处置方式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硬件保修条款无遗漏，整体服务保障能力一般，服务落地便利性及配套措施不足，得1分； 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出现与项目实际需求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进行评审：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合同履约期限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业绩（无人船或安全防卫装备供货），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符合与本项目同类业绩要求，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的材料中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质保期限 (3.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全部所投设备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3分。 注：1.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 承诺函”。 2.年限不足整年的不予计分，所有设备质保期需同步增加年限方可计分。
	无人船保险期限 (3.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无人船投保本体财产和第三者责任险进行投标，保险有效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 年的基础上，投保年限每增加 1 年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3分。注：1.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 承诺函”。 2.投保年限不足整年的不予计分，上述两类保险需同步增加投保年限方可计分。
	物联卡使用期限 (2.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无人船配套物联卡免费流量服务，在满足采购需求免费流量服务不少于3年基础上，免费流量服务期限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 承诺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采购包2(无人机及其配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2.0分 技术部分5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考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包 2 附表一“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共 26 条“▲”条款的响应程度，最高得分 21 分。通用规则（前置，全部▲条款统一适用）①无偏离：响应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本项基础分 0.5 分；②正偏离：响应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下限类（≥XX）响应数值更大、上限类（≤XX）响应数值更小；温度指标高温耐受更高、低温耐受更低，即为正偏离。仅本评审标准明确约定可加分的指标，正偏离方可计取加分；未列明加分的指标，即便参数更优，不予加分。单条▲条款正偏离累计加分不得超过该条款最高得分。③负偏离：响应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判定该条款负偏离，该条不予得分（基础分、正偏离加分均不计）。1.“最大抗风速度:≥10m/s”：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在满足需求基础上，最大抗风速度每增加 1m/s 增加 0.2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2.“RTK 基站定位精度：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1 cm+1 ppm（RMS），垂直精度≤2 cm+1 ppm（RMS）；”：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水平精度、垂直精度任意一项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每项正偏离增加 0.2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3.“电池容量：设备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续航时间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4.“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200m；”：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最远正入射量程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在满足需求基础上，距离每增加 5km 增加 0.2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6.“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在满足需求基础上，飞行时间每增加 5 分钟增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7.“最大作业半径：≥8 公里”：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在满足需求基础上，作业半径每增加 1 公里增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8.“相机类型：具有广角、中长焦、长焦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多光谱成像能力。可通过机身一体化集成或合规挂载一体化云台吊舱实现：（1）可见光成像系统总有效像素不低于 1.2 亿；（2）主成像单元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3）变焦倍数不低于 110 倍；（4）红外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5）支持数字变焦不低于 28 倍；”：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条款的响应情况 (21.0分)

得 0.5 分，上述（1）（5）中任意一项指标优于要求视为正偏离，每一项正偏离增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3 分。9. “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避障系统，下方具备视觉定位系统；”：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10. “下达任务后，支持快速起飞，需要最快 60 秒内打桨起飞；”：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在满足需求基础上，起飞准备完成时间每快 10 秒增加 0.25 分，本条款最高得 1 分。11. “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12. “平台支持自动生成 AI 报警事件，并在页面中弹出预警窗口，提醒指挥中心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展开处置。操作人员确认报警事件后，平台可自动将该事件派发给指定地面执勤人员，相关处置任务同步推送至执勤人员手机终端。地面执勤人员的手机终端无需额外安装 APP，能直接在手机上完成任务接收、确认、处置拍照（照片自带空间坐标、地名地址、拍摄时间水印）和任务完结的全流程操作。以上所有数据均可在平台上实时展示。”：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13. “支持新建飞行任务，能够自主设置任务名称，规划飞行路径、航点作业动作，选择飞行时间。”：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14. “可接入地面摄像头影像，并将影像内容融合为空间地图。”：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15. “支持应急事件数据接收，并通过智能算法自动分析，推荐最近的无人机及所属机库资源。选取推荐的资源，无人机立即飞往应急事发位置。”：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16. “航线规划功能支持选取编辑航线、设置航点高度和动作、航线执行时间参数。”：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17. “具备基于实景三维地图的无人机航线规划具有航点、航带，建图等飞行任务规划及无人机机库自动执行任务。”：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18. “支持通过在地图上圈画出建图区域后，全自动自主规划生成的二维、三维建图面状航线，同步生成对应航点参数与外扩参数。无人机基于规划航线自动起飞完成数据采集，数据自动回传至平台，并自动生产二维正射影像图和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平台会自动将成果数据精准叠加至原有地图图层，实现地理位置精准匹配，全流程无需人工干预。以上功能均为私有化部署环境下实现。”：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 19. “支持展示高精度的矢量地图、卫星影像、地形图层与街景视图，支持对地图图层进行拖拽、旋转操作及二三维视角的自由切换，同时实时展现正在执行任务的无人机飞行轨迹。”：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 20. “服务器硬件要求：①CPU：≥8 核；②内存：≥128GB ECC DDR4/DDR5；③网络：支持 10GbE 以太网接口。”：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①②③项中任意一项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正偏离，每一项正偏离增加 0.5 分，本条款最高得 2 分。 21. “人脸抓拍与识别：①由后台 AI 服务器对回传的可见光视频进行分析，具备人脸识别功能；②支持在指定划定区域内自动检测并抓拍人脸图像，识别精度≥95%；③抓拍照片须自动上传至后台存储，并标记时间戳、GPS 坐标、无人机编号、航线编号等元数据。”：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 22. “车牌自动识别：①由后台 AI 服务器对回传可见光视频进行分析，支持对地面行驶 / 停放车辆进行车牌自动识别；②识别准确率≥98%（正面车牌，白天光照条件下），夜间辅助照明条件下≥90%；③支持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等多维度信息识别；④识别结果自动关联至对应视频片段和 GPS 位置，记录时间戳。”：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 23. “船舶自动识别。”：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 24. “3D 建图服务器须配置独立的计算资源，确保与视频存储服务器、AI 分析服务器物理隔离，互不影响；具备足够的 GPU 算力以支撑大规模点云重建和 mesh 生成。”：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 25. “接口开放：提供 Open API 或 SDK，支持与用户现有业务系统（如安保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进行对接。”：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 26. “数据安全：平台数据须支持操作日志审计、数据加密存储、定期自动备份。”：全部指标无偏离该条款得 0.5 分；本条款无设置正偏离加分项，不满足采购需求视为负偏离，本条款不予得分，本条款最高得 0.5 分。 注：（1）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商的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或原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均视为负偏离该条款；（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是英文的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翻译成的中文版本，以翻译后的中文版本内容为准，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资料中判断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3）以上两款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 (19.0分)	考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包2附表一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采购清单”、“十七、视频演示”“★▲条款”除外）中一般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 本采购包一般条款参数共257条。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优于或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参数总数量*19分=一般条款参数得分。本小项共19分（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1）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是英文的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翻译成的中文版本，以翻译后的中文版本内容为准，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资料中判断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3）以上两款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视频演示 (8.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功能视频演示进行评审（不接受现场实时演示），演示人员最多2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形式不限于模拟飞行视频演示，视频须为连续无剪辑原始录制画面（或保留连续时间码）：1.一键起飞与自主回巢能力（2分）支持通过单指令触发无人机一键起飞，并按预设航线自动巡航；任务结束或低电量时自主返回机巢/降落点。依据指令响应与回巢动作最终结果评定。 （1）完全满足（视频中同时展示：单指令起飞画面 + 按预设航线巡航画面 + 自主回巢/降落画面，形成完整闭环）得2分；（2）不满足、功能缺失或未开展该项演示，得0分。 2.目标智能发现与识别时效（2分）支持在自动巡航中通过机载AI或云端识别模型，对预设模拟目标（人员/车辆/船舶等）进行智能发现并框选标注。依据从起飞至系统首次给出目标识别结果的耗时与准确度评定。演示过程需识别发现不少于5名人员、2台车辆、2艘船舶。其中识别目标需进行抓拍并保存到后台服务器，识别的车辆需进行车牌提取。①完全满足得2分；②不满足、功能缺失或未开展该项演示，得0分。 3.初步研判与抓拍定位能力（2分）支持发现目标后自动抓拍清晰特写、获取地理坐标定位、给出类型标签（如人员/车辆/船舶等），形成初步研判依据。依据抓拍清晰度、定位精度、标签完整性评定。 （1）完全满足得2分；（2）不满足、功能缺失或未开展该项演示，得0分。 4.结构化报告自动生成（2分）支持无人机进巢后系统自动输出含航迹、目标图、坐标、研判结论的结构化任务报告，且生成速度快。报告内容需至少包括飞行情况描述（飞行参数、航迹、状态）、识别内容描述（识别目标类型、目标数量、可疑轨迹分析）等。评审依据报告界面完整度，视频需清晰呈现无人机回巢完成时刻与结构化报告生成并可阅读时刻两个关键节点进行评定。①完全满足（无人机回巢完成后≤5分钟自动生成可读且内容完整符合本项全部要求的结构化任务报告）得2分；②报告内容缺失、不满足功能要求、功能缺失或未开展该项演示，得0分。注：时效评审说明：≤5分钟的判定，以视频画面内可见的系统时间戳、录屏时间或同步秒表为依据计时起点为无人机归巢完成、机巢确认降落到位瞬间，计时终点为结构化报告完整可读时刻。无有效计时佐证、关键片段缺失、剪辑导致无法核实真实时长的、报告不完整，该小项不得分，纸质技术资料不作为时效达标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包装运输、供货交付、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应急保障等)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进度节点清晰、统筹有序；精准掌握设备功能与实际效果；运输防护适配设备精密、防水防腐特性；供货、安装调试流程规范，配套完善的物流、施工、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培训覆盖设备实操、运维及安全规范，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5分；2.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熟悉设备核心用途，运输、供货、安装、培训、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可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仅部分细节内容不够细化，无实质性缺陷，得3分；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粗略、细节不足；对设备使用场景认知不足，专项防护、实施、培训措施偏少，仅简单提及应急内容，无专项设备应急方案，通用内容多、项目针对性弱，得1分；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出现与项目实际需求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保障、服务响应时效、硬件保修服务、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拓展服务等)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贴合本项目使用运维需求基础上优化服务举措、拓展服务保障内容、提升服务标准，硬件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针对性极强，具备成熟的服务保障与快速响应能力；备品备件配置科学且储备充足，远程技术支持极速响应，现场技术支援抵达时效、故障处置效率全面优于采购需求；硬件保修条款全面，整体服务落地便捷性、故障处置效率及服务保障体系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规范，硬件售后服务贴合项目实际运维场景，具备完善的服务流程与保障机制；备品备件储备规范合理，可满足项目日常维保及故障更换需求；远程技术支持响应及时，现场服务可按采购要求快速到位；硬件保修范围清晰、条款完整，能够稳定、全面保障项目设备长期正常运行，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简略，硬件售后服务具备基础保障能力，备品备件储备基本合理，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效、处置方式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硬件保修条款无遗漏，整体服务保障能力一般，服务落地便利性及配套措施不足，得1分；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出现与项目实际需求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进行评审：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合同履约期限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同类业绩要求，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的材料中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无人机执照报考服务 (2.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少于4名使用人员首次报考及合计不少于 4 次补考报考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使用人员首次报考名额得1分，每增加1次补考报考名额得0.5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 承诺函”。
	保险期限 (2.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机场设备保险、无人机保险、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进行投保，保险有效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 年的基础上，投保年限每增加 1 年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分。注：1.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 承诺函”。2.投保年限不足整年的不予计分，上述三类保险需同步增加投保年限方可计分。
	设备质保期限 (2.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全部所投设备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分。注：1.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 承诺函”。2.年限不足整年的不予计分，所有设备质保期需同步增加年限方可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4.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3.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评标》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4.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4.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3.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评标》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

价。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 4.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货物、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检验、税收、保险、备品备件、专业工具、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保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__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不同的送货地点，将用品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乙方负责。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 1.第1期：支付比例30%，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第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 3.乙方凭以下资料提交付款申请：①合同复印件；②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报告；③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交项目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乙方须保证保函在合同服务期内有效，且必须向甲方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乙方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
-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没有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六、供货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及任何潜在缺陷，且能在中国境内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的全新包装，随附出厂合格证，且产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确保可追溯。

3.乙方应提供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卡、相关单证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涉及产品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必须附有规范的中文说明。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硬件质保期不少于__个月。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标准优于本项目约定，或乙方投标承诺更优，则按较高标准执行。设备配套软件提供终身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每年应提供至少1次免费现场巡检。

2.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7×24小时标准电话技术支持。若发生硬件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排除故障。

3.若故障无法在__小时内修复，乙方须在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原故障货物规格档次（或同等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临时替代使用，直至原故障货物修复。

4.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相关实际费用；若乙方不能修复或更换，均按退货处理。

5.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乙方设立售后服务机构，部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严格按照项目要求配置服务资源，确保满足甲方售后服务需求。

八、培训服务要求

1.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培训能力，须在设备交付后提供不少于__天的产品操作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涵盖设备与系统的日常管理、操作使用及维护保养等，由专业技术人员授课，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经培训后能独立开展工作。

2.乙方应为参训人员免费提供培训讲义、文字资料及配套用品。所有培训资料均须以中文编制。

九、验收要求

1.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环保及行业标准。

2.符合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3.满足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其他各项要求。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或技术要求必须是真实可靠的，如果甲方验收时发现货物达不到所承诺技术指标、功能和要求，应该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自收到采购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份，代理机构_壹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2875**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87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6-02875]，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6-0287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87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287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